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延芳

代　理　人　林秋君

上列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上開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4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徐奇川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

本票附表：　　110 年度除字第23號

編號	發票人	擔當付款人	受款人	發　票　日	到期日	票　面　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本票號碼
1	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第一銀行草屯分行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	109年12月3日	未載	500,000元	WC0000000